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 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聘期	錄取名額	說明
1	資優資源班 代理教師	114.02.01 114.07.31	正取：1名 備取：2名	1. 本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2. 本職缺招考第3次(含)以後錄取者，以實際報到者為聘期起日。 3. 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4. 凡參加甄選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三、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並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 11時。	1. 具有特殊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階 段資賦優異組合 格教師證書者。	114年1月21日(星期 二)上午9時起。請於 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時前公布於 本校網站首 頁，請自行查 閱錄取名單， 本校不另行通 知。	114年1月22日 (星期三)上午 10時前，逾時 以棄權論，不 得異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2月7日 (星期五)上 午9時至11 時。	1. 具有特殊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資賦優異 組合格教師證 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 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 業者。	114年2月10日(星期 一)上午9時起。請於 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時前公布於 本校網站首頁 ，請自行查閱 錄取名單，本 校不另行通知 。	114年2月11日 (星期二)上午 10時前，逾時 以棄權論，不 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本市公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本校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不收取報名費 。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4號)。

八、甄試方式：

(一)試教15分鐘，試教內容如下表，成績佔60%；口試8分鐘，成績佔40%。

編 號	科別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及口試
1	資優資源 班代理教 師	<p>1. 以資優資源班四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數理課程為主軸 ，設計一份教學活動。</p> <p>2. 請繳交3份教學活動設計，(須為完整一節課以上的教案)，當場 陳述評審參考。</p> <p>3. 口試：自我介紹、含個人經歷、教育理念、參與活動歷程教育 專業知識。請自備簡歷3份。</p>

九、報名手續：

(一) 填繳報名表。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三招後可免繳)。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 (無則免繳)。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十一、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2220至46700元(參照113年1月1日生效之薪給表)。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www.tmps.tp.edu.tw/>)。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機關	職稱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班系所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備 註	請註明試教時可能需用之設備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筆 <input type="checkbox"/> 磁鐵棒			
	是否為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收報名費 300元 出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報名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